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19

第五章合同部分 27

第六章合同授予 37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38

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最高限价：70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招标人2023年度年生产工作计划完成。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供应商需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需持有安全人员安全资格证。

（4）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含3人），均需持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证。

（5）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50万（含）以上防腐类工程施工业绩，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证明的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方式：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信息公开→采购信息栏或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报名方式和报名函的递交

（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5月6日17:00**前将报名函（详见附件1）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tzhuyejun@163.com。](mailto:ntzhuyejun@163.com。报名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递交采购人（招标代理人）。)**[报名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递交采购人（招标代理人）。](mailto:ntzhuyejun@163.com。报名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递交采购人（招标代理人）。)**2023年5月6日17:00**后将不再接受报名，未按要求时间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23年5月23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2.**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次招标公告于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本票、电汇**的形式（现金形式概不接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带至采购活动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紫琅支行**

**开户帐号：5011 0188 0000 63317**

4.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需封装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后，方可递交经密封包装的书面纸质投标文件。

5.不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七、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5月23日9时30分整**；

2.开标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

联系人：徐臻

电话：1589627168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市北新城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10楼

联系人：王盼

电 话：18862954806

邮 箱：ntzhuyejun@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出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响应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在本项目公告媒体公布。

9.非招标人原因，本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在本项目公告媒体公布。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组织机构。

2.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直接控股：是指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8.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材料等。

11.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天（或日）: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3.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提交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14.施工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地点。

1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6.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19.进口产品、进口件：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2.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投标人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内容的直接资料。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信息公开→采购信息栏或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审查文件、B商务技术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名称的前缀英文字母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投标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的“A”、“B” “C”均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 、“C”分3个部分**进行独立密封包装**。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A”、“B”部分的密封件及其内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投标报价**

1.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单位。

2.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的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本报价包含为完成项目现场勘探、测量计算、防腐、运输、施工、技术服务及质保等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工具机具使用费、运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本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工程量、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区位置、环境、道路、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3）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等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4）投标供应商需根据规范操作，该项目验收均需符合国家、省、市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如因不符合相关要求产生的整改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报定。**

**（6）投标人应详细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或说明等。**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本票、电汇**的形式（现金形式概不接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带至采购活动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紫琅支行**

**开户帐号：5011 0188 0000 63317**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书面投标文件。请勿将银行汇票或本票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不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十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该项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是综合考虑，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另行支付。

**十三、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需求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厂区。

3、气象条件：多年平均气压1016.34hpa；多年平均气温15.2℃。

4、设备概况：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卸料小车原防腐层均采用环氧类聚氨酯漆，设备的日常工作运输为化肥，环境湿度大、腐蚀性强，卸料小车投运至今已有2年多，钢结构锈蚀严重。除锈、防腐面积约：2500平方米；

其他设备、廊道、转运站、仓库、车间等港务设施建筑内的钢结构及水系统设备设施钢结构等钢制品锈蚀严重，除锈、防腐面积约4000平方米。

1. **施工：施工时间根据现场生产情况安排现场防腐作业，采用但不限于局部阶段性作业，保证不影响招标人的生产作业，现场防护作业工具不能防碍招标人的设备运行和安全要求。**

**招标人尽可能提供停机作业时间给投标人作业，投标人应根据时间安排好局部作业量，以达到相关施工要求，不得因时间不足推脱施工质量。**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裂焊或钢结构损坏的地方须及时通知招标人进行焊接维修，维修之后方能进行施工。**

**三、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施工范围：**

1、卸料小车全套设备的除锈、防腐油漆工作。（前车架、后车架、压带轮、驱动装置架、中间架、滚筒架、托辊架、、卸料漏斗、夹轨器、电缆卷盘、布料机、平衡小车、车上电气室、安全防护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均属施工范围）；

公司廊道、转运站、仓库、车间等港务设施建筑内的钢结构（除设备外）及水系统设备设施钢结构及其他零星项目等钢制品除锈、防腐油漆工作。

以上预估工作量约为6500平方米，可能存在超估或少算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合同期内超出的工作量中标人需按照中标价继续完成施工。

2、以上防腐工程涉及高空作业，施工人员须持有效高空作业证件上岗。主体部分采用喷砂处理，局部动力工具打磨至ST2一道低表面处理环氧漆局部预涂，第二道，统涂低表面处理环氧底漆，第三道，施工聚氨酯面漆。轨道螺栓等异形和节点部位，采用防腐材料封闭。

油漆品牌防腐蚀材料：因本项目生产物料为化肥散货，设备设施腐蚀严重，选用立帕麦、国际、佐敦、海虹老人、丹素等相同品质及以上品牌，知名度高，性能佳，适用于特殊物料生产环境的油漆品牌。

3、本次招标项目包括现场勘探、测量计算、防腐、运输、供货、施工、质保等服务；防腐项目施工中所需的所有材料、安全防护设施、工器具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4、本项目不分标段。

**（二）工程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2）投标供应商提供设计（工艺）方案，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的供货。自行准备所有施工设备及材料，自行准备所有保障安全的材料和设施、保证文明施工和劳动保护的措施及用具，并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

（3）本工程在施工阶段，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监管负责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施工质量监控工作，施工阶段质量监控人员需进驻现场，施工面采用旁站式监工。因系统设备的运行特殊性，本工程存在明显的间断施工情况，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人员施工安排。

本工程需投标供应商安排现场施工员，该现场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工程实际情况与所提供的附图可能存在差别，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可能发生变化并及时调整。投标单位方在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勘探、测量，了解设备现状，如投标供应商不到现场了解设备状况，采购人则认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为保证投标供应商的工程质量，投标供应商钢结构及附属设施防腐工程项目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5）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清退不合格的施工人员。

（6）投标供应商须执行本规范书所列的各项现行（国内、国际）标准。本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规范书所列的国家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此期间若颁布有要求更高、更新的技术标准及规定、规范，则应以最新技术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7）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针对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措施。（含组织机构、劳动力、施工机具、施工技术、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工期等）。

2、技术要求：

（1）防腐材料选择用低表面处理环氧漆，聚氨酯面漆或防腐性能更优的产品。

a、底漆技术参数：

低表面处理环氧漆，半光灰色，比重>1.6 公斤/升，体积固体份>82%

混合使用期120分钟(25℃/7℉)，在干膜100-250微米(4-10密耳)下，相当于湿膜厚：122-305微米(4.9-12.2密耳)。

施工方法：刷涂，辊涂，无气喷涂喷孔0.45-0.58mm，喷嘴处油漆压力不低于176千克/平方厘米。

表干时间：约5 小时(25℃/77℉)

重涂间隔最小:约10小时(25℃/77℉)，最大：7 天,如果超过最长时间限制需将表面粗化处理。

b、面漆技术参数：

聚氨酯面漆，颜色RAL（待业主指定），比重>1.49 公斤/升，体积固体份>70%

混合使用期90分钟(25℃/7℉)，在干膜50-75微米(2-3密耳)下，相当于湿膜厚：71-107微米(2.8-4.3密耳)。

施工方法：刷涂，辊涂，无气喷涂喷孔0.33-0.45mm，喷嘴处油漆压力不低于155千克/平方厘米。

表干时间：约15分钟(25℃/77℉)

重涂间隔最小:约6小时(25℃/77℉)，最大：无限制。

（2）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本公司的特定环境条件下按照招标文件的防腐要求，防腐配套设计方案能够长期有效防护，保护期大于24个月。应具备良好的耐候性、光泽度、耐磨性等。

（3）低表面处理环氧漆体积固体含量不得低于82%，常温保存质保期为24个月以上。

（4）聚氨酯面漆体积固体含量不得低于57%，常温保存质保期为24个月以上。

（5）表面处理要求

1）除锈前金属表面所有水分、油污、灰尘等污染物应全部去除。

2）清除铁锈、氧化皮、污渍、焊渣、飞溅物等。

3）除锈后的金属表面应用刷子仔细清洁或条件允许下采用压缩空气清洁。

4）去除旧涂层

当金属表面附有旧漆膜，与需要油漆颜色不同或原有旧漆整体变色，大面积脱落或明显缺陷时，必须将原有旧漆膜全部清除露出钢结构原有本色后进行重新油漆。

表面处理结束后，准备涂漆的钢材表面要清洁、干燥、无油脂，保持粗糙度和清洁程度直到第一道漆的施工。表面处理后4个小时内须及时进行涂漆。若钢材表面有可见返锈现象、变湿或被污染，要求重新处理到前面规定的级。由于系统皮带机附近粉尘污染较大，如果底材处理完短时间就会造成污染，所以采用表面处理和第一道底漆同步施工的方法可以解决，即施工人员分两组，一组在前，进行表面处理，一组在后，进行涂装，同步施工；后续每道油漆施工和清洁同步进行，清洁在前，涂装在后，保证施工质量。

5）表面除锈标准应达到St2级甚至更高。

**St2:**钢材表面应无可见的油脂和污垢，并且没有附着不牢的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底材显露部分的表面应具有比较明显的金属光泽。

表面粗糙度30-75μm。

依据ISO-12944C5-M标准，施工膜厚为：

低表面处理环氧漆预涂，干膜厚度50μm。

低表面处环氧涂料底漆，干膜厚度130μm。

聚氨酯面漆，干膜厚度60μm。

总膜厚为240微米。

（6）环境控制

1）表面处理和涂漆施工过程中，须进行环境控制，以获得最佳的涂装质量。环境控制主要包括温度、相对湿度和露点。

2）在最终清洁处理和涂漆过程，以及涂膜固化过程中，空气相对湿度要求低于 85％，底材须高于露点温度3℃以上。

3）通常施工中环境温度必须大于10℃，钢材表面温度不得超过45℃，最好控制在15℃～30℃。钢材表面温度如果高于30℃，应避免成膜不良和干喷。

（7）防腐材料施工

1）防腐施工步骤及要求

应参照所选取的防腐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建议施工工艺。

主要涂料施工工艺程序：表面处理——涂刷底漆——涂刷中间漆——涂刷面漆——验收

表面处理及每道工序完成后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的重要性

表面处理对防腐蚀工程的质量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清除表面的水分、油污、灰尘、介质污染物、外来杂质、铁锈及氧化皮等，这些因素都会显著降低粘结剂对物体表面的浸润，从而严重影响界面黏结、涂层质量及使用寿命。工程中研究统计过各种因素对涂层质量的影响，详见表7-1。

表7-1 各种因素对涂层质量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因素分类 | 影响质量程度（%） | 因素分类 | 影响质量程度（%） |
| 表面处理质量差 | 48.8 | 环境条件的影响 | 7.9 |
| 涂层厚度不够 | 16.4 | 涂装材料选择不当 | 4.5 |
| 涂装工艺质量差 | 15.0 | 其他因素 | 7.4 |

由表7-1可见，表面清理的质量是影响涂层质量的主要因素，对涂层破坏的调查分析发现，其中70%是由于表面清理不当，因此，表面清理十分重要。

3）涂装工艺

涂装环境条件

①涂装工作应该在温度5℃以上， 40℃以下，相对湿度80%以下的气候条件中进行；

②当表面受雨水或冰雪的影响时，则不可进行涂装；

③温度低于露点以上3℃时，不应涂装；

④涂料温度与被涂表面温度应大致相同。

涂装前的准备

①涂装前应检查所有油漆的品种、型号、规格是否符合施工技术条件的规定；质量不合格或变质的油漆不能使用；

②涂装前应对油漆的基本组成和性能以及施工方法进行了解，根据油漆各自的施工要求选择和确定适当的涂装工具；

③涂装前应将构件的焊接部分以及有螺栓连接的摩擦面等处进行包裹保护。

涂料的混合要求

①严格按照涂料厂家说明书进行涂装，涂料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稀释；

②全部涂料应均匀混合，不断搅拌或机械振动，应使用空气或防爆电动搅拌器。如果必要，应稀释或过滤，禁止加入超过生产厂家规定数量的稀释剂。

涂装施工要求

①油漆施工应当由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使用适当的设备进行。完工后的涂层不应含有流挂、起皱、斑点、起泡和其他导致涂层前期失效的预装缺陷；

②存在油脂、灰尘和其他残留物的表面不能涂装，为使喷射处理清除所有附着物，必要时在喷射处理前用溶剂或者洗涤剂清洗；

③钢结构表面处理达到相应要求后，应及时涂刷底漆；

④在大面积涂装实施前，应当对构件的边角、缝隙、焊缝等易出现涂装缺陷的部位进行预涂，不得出现漏涂、不均匀涂刷等现象。局部预涂完毕后再进行大面积涂装。中涂层的涂装间隔须符合产品PDS要求。确认涂层的硬化状态以及表面状态无异常后，方进行下一层的涂刷；

⑤在涂刷涂料前应对前道涂层表面进行检查，清除表面油污，盐类、灰尘等杂质，并保持干燥。若中涂道层施工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应该对涂层表面进行打毛处理；

⑥涂装时，可随时检测湿膜厚度并换算出干膜厚度，并通过调节施工手法控制干膜厚度以达到规定要求；

⑦涂装时，应遵循规定的施工间隔，如超出最长覆涂间隔后涂漆，为保证层间附着力，宜将表面进行打毛处理后涂漆；

⑧每道涂刷涂层应统一的、完全的覆盖整个表面。过厚、流挂和滴落应清除并重新覆涂；

⑨涂装下一道涂层之前，应根据涂料的产品说明要求达到涂覆间隔时间。

⑩推荐采用刷涂及滚涂的手工涂装方式进行局部预涂装及修补。

涂装方式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施工将采用先上后下的次序进行施工，即每一道工序先做平台以上，之后做平台以下，同时采用前后两道工序同步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a.根据油漆材料，作业条件和涂漆表面的情况，选用形状、大小、长度合适的涂装工具。

b.涂装时将刷子（滚筒）端部蘸上油漆后，在桶的边缘上压出多余油漆，在金属表面上涂刷施工，首先向一个方向，然后向另一个垂直方向涂匀，最后顺着一个方向涂装。

c.刷子（滚筒）用完后必须立即用溶剂或稀释剂洗涤干净，当短时间中断涂漆工作时，施工工具应浸在稀释剂的容器内。

②涂装施工前，应再次对基材面进行清洁处理，必要时用溶剂清洗基材面，防止扬尘、灰尘。同时做好隔离敷垫，防止油漆污染到输送带、电缆槽盒及地面。

③在正式涂装前，针对边、角以及喷涂难以接近的部位等，要进行预涂，以确保这些部位达到规定的干膜厚度。预涂主要采用刷涂的方法进行。

**（三）质量控制要求**

1、湿膜厚度控制，施工人员在涂装过程中要不断检测调节每道油漆的湿膜厚度，从而控制涂层的总干膜厚度。使用梳齿状湿膜卡在涂装后立即进行检测。

2、干膜厚度控制，每道涂层及最终涂层须用电子式干膜测厚仪进行干膜厚度的检测。膜厚不足时须按要求进行修补直到达到规定的干膜厚度。

3、漆膜外观，漆膜表面不能有漏涂、流挂、针孔、气泡、厚度不匀等异常情况，如有发现须及时进行修补。

（四）**工程管理要求**

1、采购人职责：

1）采购人负责协助投标供应商解决工程施工中应进行协调的问题。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支付进度款。

2）采购人负责提供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人员配合和协调工作。

3）施工时由采购人负责联系协调停止设备运行等相关工作。

4）采购人提供投标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场地及材料存放地，协调安排施工用电、用水、就近接口。

5）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供应商本次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监督与管理、质量验收、进度控制等。

2、投标供应商职责：

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合格的优良产品，并按照相关质量标准施工。

2）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各项工作。

3）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导、协调下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4）投标供应商的施工作业不得影响其它设备的安全运行。

5）投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承诺按照采购人内控的要求进行工作。

6）投标供应商承诺，允许采购人对其是否按照采购人内控的要求进行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7）自行负责后勤（交通、食宿、洗浴等）、劳动保护等事项。

8）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招、投标双方均不得将本技术规范书的内容及在本规范书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工程材料、机具**

1、投标供应商自备施工所需辅材的运输、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工器具、脚手架等；

2、采购人在条件具备(允许)情况下，协助提供适当之安排及必需之辅助或工具，以便顺利完成工作。

**五、工程的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招标人2023年度年生产工作计划完成。

**六、工程质量控制**

1. 质量保障措施

施工开始后投标供应商派驻厂施工经理、技术经理、质量员、技术工人、现场协调人员、材料管理人员共同组建项目部。现场施工按照ISO 9001标准建立、健全各级质量检验机构，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精心操作，精心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立即整改，现场质量必须满足质量监管提出的要求开工，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质量监管人员及采购人的质量判定。

2. 质量控制

质量监管负责工程质量总控，并在施工开始前对工人进行培训，所有工序及工艺设计均由监管负责质量控制。施工阶段平台上必须有质量监管，工人方可进行施工。

**七、工程质量验收**

1、验收程序

1）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采购人工程验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分级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执行三级验收制度，即班组、部门、公司，根据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采购人工程验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分级验收，由工程项目部门组织验收。

2）保修期自本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防腐工程保修期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直至圆满解决为止，且不发生任何额外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48小时内，派满足现场要求的经验丰富的技术和施工赶到采购人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2、验收依据

质量检查、验收应遵守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如下，但不限于这些规范、标准。

1. 本规范书技术要求所提及的标准、要求。
2. 国家及部颁的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有关实施细则。
3. 有效的设计文件、图纸及经过批准的有关设计变更。
4.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

3、质量保证

1）投标供应商应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2）防腐设计应能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影响。

3）应采用能满足本规范要求的优质材料，材料的选择应以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安全耐用为基本原则。

4）质保期内，如采购人有必要请投标供应商人员到现场服务时，投标供应商人员应积极到现场服务。

1. **工程安全措施**
2. 严格按采购人《安全管理考核规定》施工。
3. 遵守南通港码头有限公司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进厂工作前须先与安全监督部门签订安全协议。
4. 遵守南通港码头有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监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系好安全带；不得酒后上班、严禁在施工现场抽烟；施工人员必须穿合格的劳动保护服装，严禁穿拖鞋、露趾凉鞋、高跟鞋或钉鞋，以及短袖上装或短裤。所有施工人员不得到与己无关的其他场所。
6. 现场各类材料、工器具、机械等定位堆放整齐，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等各类标志醒目、齐全。施工区域设垃圾箱，并安排专人清理干净，做到每天工完料尽场地清。
7. 施工现场应采取降低施工噪声的措施；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成品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对原有设施乱拆、乱拿、乱涂、乱画。
8. 施工用水、用电必须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且经厂内专业人员安装到位。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拆装、移动水电设备。
9. 施工前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确认施工设备的安全措施已正确执行方可开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监管人员。
10. 施工前须清理完化肥残渣，除锈工作时要严格遵守除锈施工的一切有关规定，施工中一定要充分使用劳动保护用具，对具有酸碱性或有刺激性气味的涂料施工时，应佩戴护目镜、呼吸器及橡皮手套等防护用具。
11. 施工前应清除施工场所的火源，对汽油，溶剂及其它稀释剂等严格按危化易燃物品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和储存，以免引起火灾。请投标供应商提供油漆等易燃物品储存管理办法。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查无误后方可作业。

**九、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如下（不限于以下所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安全文明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定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2015年版）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02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4-20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0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1-2011

《涂层附着力的测定法，拉开法》GB/T 5210-2006

《色漆和清漆漆膜厚度的测定》GB/T 13452.2-2008

**十**、**其它**

1、以上内容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卸料小车防腐工程项目技术规范书摘要，本规范书提出了防腐涂料所用底漆、面漆材料、施工工艺、结构性能、质检标准、安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除锈、防腐等均参照该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采购人可以认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

1）所供防腐材料及数量、类型、功能、性能方面都必须满足招标书的要求（除非在差异表中特别说明的），即使投标供应商《供货范围》里没有列出，但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有要求及满足本工程所必需的，则投标供应商也必须提供而不再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2）所有与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投标响应均已在投标差异表中列出，如果未填写差异表，意味着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凡在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最终如何选择由采购人确定。

3、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款项由双方共同商定。

4、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技术要求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5、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最新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6、投标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7、本技术规范书条款解释权在采购人。

8、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防腐材料的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竣工验收等资料。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个结算周期的次月5日前，乙方将已完工作的相应费用汇总后上报甲方，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后7天内审核完毕，审核批复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60天内支付该期费用95%；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无息）。本项目质保期12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招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该条款，授权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推荐本项目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1、2、3的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和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含资格的符合性审查。注：资格的符合性中还包含信用信息的审查。）**，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排序的高低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评委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

涉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的信用记录审查说明：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环节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本次项目评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2）“价格标评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6.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判定符合和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7.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分评审因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人数大于5人时，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人数小于或等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2）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并与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8.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并列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为并列的投标人在递交项目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号）综合得分排名。

**9.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2、3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10.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商务技术表评审：（40分）**

| **评审品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4分） |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商业信誉、生产能力等方面情况打0～4分； | 4 |
| 2、投标人的业绩  （5分） | 投标供应商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外，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50万（含）以上防腐类工程施工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5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证明的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3.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总体表述，项目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控制等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6～9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6分；方案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9 |
| 4.安全管理方案（7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为施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得2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5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1～3分；方案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7 |
| 5.环境保护方案（4分） |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2～3分；方案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4 |
| 6.技术优化方案  （8分） | 针对本施工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优化建议且建议合理可行的得0～8分（该条需提供详细的说明及依据） | 8 |
| 7.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提供的密切跟踪采购方使用情况保证措施，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有效性和可行性打0～3分。 | 3 |

1. **价格标得分：（60分）**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且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含税总报价。取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的97%为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 1、评标价格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上浮1%，减1分；每下浮1%，减0.5分；最多减30分。  2、偏差率不足1%的采取插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招标人的主管部门。**

**十、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

2.公示期限3日，期限结束后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合同部分**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合同

### 

采购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二零二三年 月

采购人（甲方）：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内容： ；

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招标人2023年度年生产工作计划完成；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1）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 。

综合单价（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 。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包含为完成项目现场勘探、测量计算、防腐、运输、施工、技术服务及质保等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工具机具使用费、运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本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工程量、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

（3）合同价格应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区位置、环境、道路、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等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5）乙方需根据规范操作，该项目验收均需符合国家、省、市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如因不符合相关要求产生的整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的单价）。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采购人或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采购人提供。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根据验收程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

十一、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需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个结算周期的次月5日前，乙方将已完工作的相应费用汇总后上报甲方，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后7天内审核完毕，审核批复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60天内支付该期费用95%；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无息）。本项目质保期12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十三、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一 年。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六、其它事项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有关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本协议项下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提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使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为了加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利益，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采购人）义务：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买卖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及家属和子女的出国、上学及工作安排提供方便，不得利用乙方的钱物进行住房装修和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供货、或进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中标供应商）义务：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等。

3.乙方不得为违反项目管理程序，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费用、供货范围、项目验收、制造质量等问题的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行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5.乙方除为甲方现场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通讯、交通、食宿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外，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现场监造人员购置通讯、家电、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乙方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通报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获取的不当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中有违反合同者，应向甲方纪委或者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五、本廉政合同作为号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 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
| 2023年 月 日 | 2023年 月 日 |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

三、采购单位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及时支付合同货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一条。

七、合同项目货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被委托受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单位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关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3人及以上）高空特殊作业证件复印件。

6.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50万（含）以上防腐类工程施工业绩，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证明的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针对资格审查材料，招标人将可能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候选人的原件进行查验。对未能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和投标文件中材料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投标人参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招投标或采购经营活动。**

**（二）B商务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1. 投标函；

2.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技术响应评分要求）；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说明1】****涉及技术响应内容的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投标评审的得分。投标人应根据本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投标技术文件。**

**【特别说明2】涉及技术响应内容中的资料性文件、证明材料等，招标人将可能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候选人的原件进行查验。对未能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和投标文件中材料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投标人参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招投标或采购经营活动。**

**（三）C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投标价格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审查文件

B技术标文件

C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投标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的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的招标活动，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的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声明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5）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就由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的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6）投标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防腐项目的招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评标结果。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诺竞标产品的质保期和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注：该文为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7）业绩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在该表后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平方米）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 除锈防腐 |  |  |  |
| 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税），报价包含为完成项目现场勘探、测量计算、防腐、运输、施工、技术服务及质保等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工具机具使用费、运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本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工程量、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

2、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附件1：

报 名 登 记 表

（采购人） ：

（报名单位全称）按照（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本次项目的报名登记事项。

与本次项目的相关事宜请联系：

联系人： 联系手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报名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文结束……**